高高點名師(

連續30年人氣爆棚, 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現場抽獎學金、圖書等好禮

7/19(二)17:00 行政、商科、廉政 🕮 7/20(三)18:00 人事、財廉、會科、地政 🚳

7/21(四)18:00 資訊

7/19(二)17:00 人事 🚥 7/20(三)18:00 會科、行政、廉政 🚳 7/21(四)18:00 會科 7/22(五)18:00 商科

7/21(四)18:00 行政、廉政

7/20(三)18:00 行政、廉政、商科

7/19(二)17:00 行政、廉政 7/20(三)18:00 商科、會科 7/21(四)18:00 商科、會科、人事

查詢全台場次



7/23起線上影音

下載各科解答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東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藤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00 號 14 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7 號 4 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 36 號 2樓 嘉義市垂楊路 400 號 7 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峡 羅東、逢甲、東海 中技、中科、彰化 雲科、中正、成大 中山、左營、鳳山



《刑法概要》

一、甲與鄰居A積怨已久,某日甲在公寓頂樓乘涼,往下看到A走路回來,就拿一個花盆往樓下丟, 想要傷害A。殊不知,花盆墜落過中撞擊鐵窗產生偏移,擊中在一樓院子裡澆花的B,導致B頭部 撕裂傷。請問甲的刑事責任如何? (25分)

本題是典型的打擊錯誤案例,必須先列出不同見解,再就想像客體A與誤擊客體B的部分分別評 試題評析 價,最後做出結論,算是難度較低的一題。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律師編著,總則編第二篇第七章。

答:

- (一)甲拿花盆攻擊A卻誤擊B頭部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84條過失致傷罪:
 - 1.甲拿花傷害A卻誤擊B, 條於傷害著手後發生之因果歷程偏離,屬學理上所稱之「打擊錯誤」, 其法律效 果容有爭議:
 - (1)法定符合說認為,因想像客體與誤擊客體於規範意義同一,故應成立故意既遂罪;具體符合說則主 張,應就想像客體與誤擊客體分別評價後,兩者再想像競合處斷;另有採對應理論者認為,應視主觀 想像事實與客觀發生事實是否與構成要件要素對應加以論罪。
 - (2)本文以為,法定符合說均成立故意既遂罪之結論,忽略存在構造的規範評價,將造成論罪之失誤;具 體符合說則僅說明結論而無理由,應以對應理論就甲想像之主觀流程與實際發生之客觀流程分別評 價,較為妥適,合先敘明。
 - 2.甲拿花盆攻擊A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277條普通傷害罪:
 - (1)主觀上,甲有傷害故意無疑,惟客觀上,甲拿花盆攻擊A製造之風險並未造成A身體完整性受損,故僅 為未遂,又普通傷害罪不罰未遂,甲不成立本罪。
 - (2)綜上,甲不成立本罪。
 - 3.甲拿花盆誤擊B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84條過失致傷罪:
 - (1)客觀上,甲拿花盆由高處往下丟,違反不得傷害他人之客觀注意義務,且依照一般理性第三人標準, 甲於丟花盆時應有擊中B之預見可能性與避免可能性,具構成要件過失。
 - (2)主觀上,甲自高處丟花盆係針對A而為,對於花盆擊中B之結果欠缺容任,自無傷害故意。
 - (3)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二)綜上,甲成立過失致傷罪。
- 二、甲將50萬元借予A,並未簽立字據,只有通訊軟體Line的對話紀錄可資證明。嗣後,甲因更換手 機遺失全部對話紀錄,A亦因車禍意外死亡,甲即以影像處理,憑著印象製作對話紀錄截圖一 張,以此向A的繼承人B索討債務,B見圖即還清A的債務。請問甲的刑事責任如何?(25分)

	本題測驗偽造文書罪章中「有形偽造」與「無形偽造」之概念,相關案例近年已出現過多次。除 了偽造文書罪之外,仍應一併討論行使偽造文書罪與詐欺罪。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律師編著,分則編第二篇第二章。

答:

- (一)甲製作A借貸對話紀錄截圖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210條與第220條第2項偽造準文書罪:
 - 1.客觀上,Line對話紀錄係藉機器方能顯示其內容之符號之電磁紀錄,並足以表示甲A二人借貸之用意證 明,而有證明功能,屬第220條第2項準文書。
 - 2.按偽造文書罪章分為「有形偽造」與「無形偽造」兩種立法模式,前者著重在文書製作權限之有無,後 者則重在內容之真實與否,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係屬有形偽造之立法。惟本罪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他人」要素之審查,則需考量文書內容之真實性,故本罪除有形偽造之立法外,另已加入無形偽造之精
 - 3.本題中,甲未經A同意即製造雙方借貸之對話紀錄,屬無權製作文書而創設文書之偽造行為,惟因甲與A

111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之間確具借貸事實,甲所偽造之對話紀錄亦真實呈現借貸款項金額,自不足以生損害於A及其繼承人B,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甲不成立本罪。

- (二)甲持偽造之對話紀錄要求B還款之行為,因不構成刑法(下同)第210條偽造文書罪,自不成立第216條行 使偽造文書罪。
- (三)甲持偽造對話紀錄向B索討債務之行為,因甲A二人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甲自無傳達與真實不符內容之施用詐術行為,債務人A之繼承人B交付50萬予甲亦無整體財產減損,甲不成立刑法第339條詐欺罪。
- (四)綜上,甲不成立犯罪。
- 三、甲在公車候車亭等公車時,見同樣等公車的A穿著短裙,露出大腿與小腿,趁著A背對甲時,以 手機拍下A整個腿部的照片,隨即遭A發覺,要求甲刪除照片,甲拒絕之。請問甲的刑事責任如 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測驗刑法第315條之1無故竊錄罪「非公開」之認定。就此,實務上向以合理隱私期待理論加以具體判斷,答題時應提出此一見解並分析其合理性,最後用以操作本題結論。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律師編著,分則編第一篇第四章。

答:

- - 1.客觀上,本罪之成立,須以行為人未經同意使用特定工具偷拍偷錄他人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為要件。
 - 2.又,甲使用手機照相之對象係A之整個腿部,惟A所穿著者為露出大腿與小腿之短裙,故A之整個腿部是 否為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分析如下:
 - (1)實務見解認為,非公開之認定應以「合理隱私期待」作為標準,必須表示者主觀說不欲公開的期待即 主觀隱秘性期待,且在客觀上採取適當隔絕措施以確保活動隱密性,亦即客觀具隱密性環境,始屬非 公開。
 - (2)本文以為,個人秘密係高度屬人性法益,合理隱私期待之標準兼顧秘密法益持有人之主觀意願,並以 客觀隱密性標準加以判斷其秘密受保護之合理性,以平衡人民行為自由與秘密法益,應為可採。依 此,A之身體隱私部位若已以衣物加以遮蔽,例如:大腿內側、內褲等,則可合理推斷其具主觀隱密 性期待,而為非公開;反之,若係露出於衣物之外之部位,則應為公開之隱私部位。
 - (3)本題中,A既已身著短裙露出其大腿與小腿,即表示A對其腿部無主觀隱密性期待,故應非非公開之身 體隱私部位,甲未經同意拍下A整個腿部,不該當客觀構成要件。
- (二)綜上,甲不成立本罪。
- 四、甲與車友A相約騎乘自行車,途中停下休息,甲將價值數十萬元的高檔自行車緊靠路旁護欄停放。突然一陣強風吹來,甲眼看自行車即將被吹倒,為防止自行車摔壞,即將A推倒在地,讓自行車落在A身上,結果自行車絲毫無損,但造成A多處挫傷。請問甲的刑事責任如何? (25分)

▮ =〒 분目=火 ★ ト	本題重點在緊急避難利益衡量之操作,此處務必點出緊急避難利益衡量之理由,並以此加以操作
	甲之刑責。就結論而言,因甲之財產利益位階低於A之身體法益,自不得阻卻違法。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總則編第二篇第五章。

答:

- (一)甲將A推倒在地之行為,成立刑法第277條普通傷害罪,但得依第24條第1項但書過當避難減輕罪責:
 - 1.客觀上,甲將A堆倒在地係製造A身體完整性受害之法不容許風險,該風險於腳踏車落下挫傷A時,在傷害罪構成要件內實現,故A之受傷結果客觀上可歸責於甲。
 - 2.主觀上,甲明知推倒A將導致腳踏車挫傷之,仍決意將A推倒,具傷害之認知與意欲,主觀構成要件該當。
 - 3.主觀上,甲對強風將吹倒腳踏車至其財產法益受害之緊急危難事實有所認知,而有避難意思。
 - 4.客觀上,強風吹倒腳踏車係非人力控制之危難,且該危難對於甲之財產法益具危險之明顯立即性,故為緊急危難,且甲於此一緊急情況下已無推倒A以外之其他選擇餘地,而屬不得已之避難手段。惟甲推倒A

111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以保護自己財產法益,係將財產之危險轉嫁給A承擔,甲得否對A請求負擔社會連帶義務,應視是否符合 利益衡量而定。本題中,A之身體完整性係與其人格密切連結之高度屬人法益,而甲之財產則無此一特 性,故於法益位階上,甲保全之財產法益並未明顯優於所犧牲之身體法益,自不符合利益衡量,故不得 依第24條第1項本文緊急避難阻卻違法。

- 5.又,甲於推倒A時係出於保護自己腳踏車之情緒緊張情形下而為,刑法期待甲為合法行為之可能性較低, 得依第24條第1項但書過當避難寬恕其罪責。
- (二)綜上,甲成立普通傷害罪,但得減輕罪責。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1 地方特考 衝刺

• 總複習: 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 起科、雲端特價: 5,000 元 起科

• 申論寫作班: 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 起科、雲端特價: 4,000 元 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 面授/VOD 特價 800 元 起料、雲端特價: 1,200 元 起料

112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 面授/VOD享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並加贈 15 堂補課券 雲端享准考證價再優 1,000 元

行政分眾課: 實體方案 30,000 元、雲端方案 33,000 元 ▶▶▶

• 考取班: 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VOD)



開期 加強方案 • 111年度:面授/VOD 定價 4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65 折起

雲端定價 85 折,高點舊生或憑同業補習班上課證報名, 可享高普考行政類(行政/人事/戶政/民政)二科以上8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